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〇四五冊

本書是宋代現存全部文章的總集，包括辭賦、駢散文和詩詞以外的其他韵文。收錄南宋九千餘位作家的各體文章十餘萬篇，總字數約一億。內容遍及歷史、文學、藝術、哲學、宗教、經濟、教育、軍事、法律制度等各個方面。

全
宋
文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〇四五冊

全
宋
文
金
宋
文

目錄

全宋文卷九六三

宋仁宗 二四

量差軍士防送赴官罷任臣僚過山險詔	一
給戍邊軍家屬茶鹽詔	一
皇子昕除忠正軍節度使壽國公制	二
徙益梓利夔路京朝官父母老疾許權入近地監當詔	二
判南曹官增給添支錢詔	三
選犯徒罪人置威捷指揮詔	三
除商稅務所增稅物名件詔	三
進邊事人已令逐便者無得接駕進狀希望恩澤詔	四
寨柵申報賊寇入界令都部署司晝時救應詔	四
河北河東彊壯及陝西京東西路新置弓手事詔	四
令陝西逃避蕃賊軍民首身詔	五

晏殊除樞密使制	五
曹利用謚襄悼詔	六
使臣諸班諸軍有武藝者自陳詔	六
諭韓琦等詔	七
令流內銓三班院募人捉殺彊惡賊詔	八
內降指揮遷官差遣者令兩府執奏詔	八
捕逐盜賊詔	八
令陝西等路轉運使上地圖詔	九
諸處捉到彊劫賊依法施行詔	九
元昊界蕃漢職員首領率部族來歸者不次遷擢詔	九
緣邊兵官城寨使臣有材勇者遷官再任詔	一〇
諸路州軍不得妄增無名稅額詔	一〇
勘會考試邊事不中人補諸州文學詔	一一
戰士市首級冒賞論以軍法詔	一一
檄飛蝗遺子給米荳詔	一一
選人爲縣令須舉主一人爲本部官詔	一二

賜韓琦劄子	一二
商人入芻粟陝西并邊加數與東南鹽詔	一二
唃廝囉保順河西等軍節度使制	一三
乾元節前後各一日停斷大辟罪詔	一四
討捕獲劫賊許進狀叙陳詔	一四
諸縣令佐受到諸縣牒請覆檢事詔	一四
命舉有材武或曉知錢穀者詔	一五
京東西等路置宣毅軍詔	一五
誠約干寵內降詔	一五
誠約舉人不得進獻邊機及軍國大事妄希恩澤詔	一六
妄言江南民徙耕陝西者許陳告詔	一七
委陝西都轉運司體量秦州管界諸縣令佐等詔	一七
陝右宿兵德音	一七
致仕官子孫授試銜齋郎年及格者免選詔	一八
定以銅錢出外界罪詔	一八
舉人鄉貫事詔	一九

入內侍省內侍省官班次詔	一九
皇故長子贈太傅追封褒王賜名昉謚靖懷詔	二〇
舉縣令令所部指定繁劇詔	二〇
選人乞侍養者須及三年方許注官詔	二〇
誠約陝西諸路部署司不得擅行侵掠詔	二一
臣僚舉官事詔	二一
庫務及諸場令審官三班院流內銓差人監當詔	二一
令近臣舉陝西河北河東知州通判縣令詔	二二

全宋文卷九六四

宋仁宗 二五

待闕京師宋朝官等受差遣出外許私借錢詔	二三
康定二年有事南郊御札	二三
內侍省押班等闕員取歷邊任有功者補詔	二四
未教閱邊兵權移近裏州軍詔	二四
南郊從簡詔	二五
廂軍軍員闕馬許自市詔	二五

復雇人自代彊壯詔	二五
令河北河東檢修城壁軍械詔	二六
疑罪徒流以上須奏聽裁詔	二六
減放宣毅指揮弓手歸農詔	二六
出奇設伏掩擊元昊者量功優獎詔	二七
令入內侍省等比較近年內中用度增損之數詔	二七
經戰廢折軍士給衣糧之半終其身詔	二七
招募京東等路弓手彊壯補宣毅軍詔	二八
內侍乘驛緣邊勾當公事所過以聞詔	二八
禁緣邊弓箭手於近裏州軍別置產業詔	二八
禁再進家集詔	二八
募補神捷指揮詔	二九
差出戍邊軍人訴理事詔	二九
鑲廳舉人應舉數詔	二九
臣僚奏薦子孫無得重疊乞升差遣詔	三〇
京東西災傷州軍蠲放秋稅詔	三〇

降王元楊懷志康德興官詔	三〇
諭韓琦於閑慢處修蓋屋宇詔	三一
軍士出征給糧隨身詔	三一
答楊偕言彊壯未可應敵奏詔	三二
呂夷簡守司空餘如故制	三二
陝西置營田務詔	三三
三司副使次序詔	三三
三司副使遭喪如兩制例起復詔	三三
西界人先隸軍籍者具名以聞詔	三四
逐路都部署司經置營田詔	三四
禁沿邊臣僚宴會以女伎祗應詔	三四
三班使臣以上遭喪給假一月詔	三五
嚴懲淄濟等州民結社者詔	三五
南郊行事蕃客不赴太廟詔	三五
河東經略司招諭馬崖等詔	三六
諭延州詔	三六

封洪聖廣利王敕	三六
增河北市馬直詔	三七
康定二年南郊改慶曆元年赦天下制	三八
置護塞軍詔	四〇

全宋文卷九六五

宋仁宗 二六

陝西緣邊路分都監以下聽都部署節制詔	四一
令河北等路轉運司收市民間材木修蓋軍營詔	四一
展限收試川廣舉人詔	四二
以京西閑田處內附蕃族無親屬者詔	四二
答范仲淹上攻守二議奏詔	四二
答賈昌朝奏請廢考課黜之法詔	四三
御史臺舉屬官詔	四三
轉運司察幕職縣官詔	四三
南郊在假臣僚不得奏乞骨肉恩澤詔	四四
建安指揮擇材勇者隸禁軍詔	四四

禁奉使契丹輒自賦詩詔	四四
楊懷敏與杜惟序等同管勾機宜司事詔	四四
喃厮囉及外國進奉人約定人數詔	四五
喃厮囉事諭韓琦詔	四五
富弼奏罷殿試答詔	四五
令貢院依舊例奏名殿試詔	四六
陝西轉運司不得差知縣外出詔	四六
怯懦不鬪敵兵士處斬詔	四六
嘗歷任省府推判官等物故者與親弟子姪孫家便官詔	四七
擇河北彊壯爲義勇軍詔	四七
教閱在京諸軍詔	四八
命高化等舉將領詔	四八
掘壕塹泄水潦詔	四八
擇沙門島放還罪人隸歸遠壯勇指揮詔	四九
舉將帥詔	四九
文武官諸班諸軍料錢月糧等許依舊詔	四九

河北義勇指揮番休須業農詔	五〇
新及第進士鑠廳人等授官有差詔	五〇
京東西增置弓手捕盜賊詔	五一
皇第三女封安壽公主制	五一
罷河北河東弓手非正身者詔	五二
南郊支賜皇后宗室婦減半詔	五二
轉運提刑與鈐轄官位詔	五三
臣僚入見及辭謝事詔	五三
翰林醫官有勞者止遷本院官詔	五三
禁詣闕更陳邊事詔	五四
建北京德音	五四
開封府界盜賊非傷殺事主及元謀之人限百日歸業詔	五五
河北居民遇邊警許輦蓄積至城邑中詔	五五
禁管軍臣僚非次陳乞親屬恩澤詔	五六
禁銷金詔	五六
河北轉運使司籍民間所養馬詔	五七

兵部置籍詔	五七
減南郊臣僚支賜詔	五八
陣亡軍校無子孫者賜其家錢有差詔	五八
呂夷簡依前判樞密院事制	五九
章得象兼樞密使制	六〇
晏殊拜樞相制	六〇
令大宗正司頒宗室婚姻詔	六一

全宋文卷九六六

宋仁宗 二七

試才識兼茂明於體用錢明逸等制策	六二
禁河北籍彊壯修城詔	六三
御史臺考試選人試律斷案詔	六四
幕職州縣官應制科不及三考者許取應詔	六四
河東本城兵士係教閱者升爲禁軍詔	六四
呂夷簡罷判密院除兼樞密使制	六五
北京供擬之物令有司置辦詔	六六

義勇鄉兵死選其家丁壯補充詔	六六
寒食十月朔宗室朝陵詔	六六
國子監生應舉須聽讀滿五百日詔	六七
契丹再議和好罷河北科徭詔	六七
廢子不得爲狀首詔	六七
知廣南諸州軍代還道卒者錄其子孫詔	六八
遣使理決在京刑獄詔	六八
涇州南間路置城寨詔	六八
賜韓琦詔	六九
賜韓琦劄子	六九
合止所劾臣僚朝參從御史臺關報詔	七〇
臣僚所薦使臣遷一資詔	七〇
內弓箭庫差內臣二員爲監官詔	七〇
招輯涇原路弓箭手屬戶詔	七一
御史臺舉劾輒辭邊任文武臣僚詔	七一
分陝西見屯軍馬屯次邊詔	七一

請侍養京朝官朝參事詔	七二
劫盜入州縣城効長吏等罪詔	七二
河北見教習義勇放歸田里詔	七二
嚴禁私役秦州保毅指揮詔	七三
賜韓琦劄子	七三
翦鬣賜呂夷簡療疾手詔	七三
諭龐籍招納元昊詔	七三
諭韓琦詔	七四
議蠲減天下賦役詔	七四
錄將校死事而無子孫者親屬詔	七四
緣邊地臨兩界處不得注進納人詔	七五
免被甲乘城進士劉紳等文解詔	七五
蕃落軍人首身免罪詔	七五
呂夷簡守司空加恩軍國大事與中書門下密院同議制	七六
章得象進首相制	七六
晏殊拜集賢相制	七七

夏竦樞密使制 七八

勘鞫公事具所差官職位姓名以聞詔 七九

諸路轉運使副并兼按察使副詔 七九

諸小祠獻官服四品以下祭服行事詔 八〇

選人免遠官者仍須召保官二人詔 八〇

杜衍樞密使制 八〇

均科役詔 八一

禁任外官宗室女從夫私至京師詔 八一

誠諭三司使副判官等協心營職毋或因循詔 八一

內殿崇班以上換諸衛將軍事詔 八二

定兩制官詳定公事限詔 八二

令諸路漕臣諭所部官吏條上茶鹽鑿坑冶利害以聞詔 八二

全宋文卷九六七

宋仁宗 二八

令中書密院常程奏事外別有所陳不限時刻詔 八三

三班奉職以下換文資事詔 八四

許三司副使以上非領邊寄者遭父喪解官終制詔	八四
范仲淹除參知政事敕	八五
犯罪人不配隸河北緣邊州軍詔	八五
許便宜處斬累犯情涉凶惡配軍詔	八六
皇第四女封寶和公主制	八六
令陝西河東以策試方略人等願入緣邊官者上聞詔	八六
閤門祇候曾任知州軍或提刑依七品例贖銅詔	八七
令曹元詰等領禁兵往捕陝西賊詔	八七
答三司奏左藏庫支用見錢事詔	八七
補太醫詔	八八
賜范仲淹韓琦富弼手詔	八八
呂夷簡守太尉加恩制	八八
命監司長吏舉巡檢詔	八九
京西轉運按察使歲輪一員入奏詔	九〇
所募兵分三等以聞詔	九〇
律外條貫別定贖法詔	九〇

梁洋二州出兵邀擊群盜詔	九一
知縣令佐根括稅籍隱僞以增賦入者議賞詔	九一
盜賊掠人捕盜官吏當日申本屬州軍詔	九二
差官按察都監等并捉殺賊盜等事詔	九二
頒新定磨勘式詔	九三
修圩田河渠隄堰陂塘詔	九四
誠約兩府兩省不得陳乞子弟親戚館閣職任詔	九五
選禁軍武技最高者備驅使詔	九六
三司減價出米穀薪炭濟京城民詔	九六
降滕宗諒等官諭陝西四路沿邊詔	九六
陝西出常平倉米減價市貧民詔	九七
敕葬者量加賜予詔	九七
限臣僚以奏薦恩澤及所授命爲親屬奏蔭詔	九八
陝西災傷州軍募人入粟救濟詔	九八
州縣官勸農書爲勞績詔	九八
磨勘轉官奏請事詔	九九